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2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66 人调整为 258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80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4万股调整为3,277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6万股调整为523万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8.90元/股。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赵大君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向2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77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赵大君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